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建築系暨室內設計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10.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6.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7.20 105學年度第5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9.13 107學年度第1次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9.13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6.03 107學年度第4次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7.17 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鼓勵學生利用暑期至校外實習，了解操作實務，以強化學習效果。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 二、身心障礙生、重大傷病學生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學年實習課程之學生，均需填寫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另以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其實習成績由任課老師考核，其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習機構由學生自行擇定，亦得由本系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提供實習機會，惟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之專業相關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且須先報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並配合課程授課老師輔導。
- 四、參與實習學生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送交本系，合約內容包含如下：
  -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四)個別實習計畫書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
- 五、參與實習學生於赴實習機構前須參加勤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本系應指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

- 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 七、赴校外實習之學生因個人因素、公司環境改變、適應困難，可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經系輔導教師審核通過，由各系協助轉換實習單位或辦理離職。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週誌，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一份「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連同實習資料送交本系存查。
  - 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形20%、實習態度20%、實習技術及成效40%及實習報告20%之標準由實習機構負責考核，考核成績占總成績之60%，輔導老師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40%。
  - 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權益依合約書辦理。
  -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實習期間如有實習糾紛或爭議，由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雙方研議，共商問題解決方法，若尚有爭議得提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